

HIS 系统药品字典维护规则

一、单位描述

- 1、计价单位：是指药库药品采购入库时，以计算零售价为单位，一般为“盒”、“瓶”。
- 2、计量单位：是指药房发药时的计算单位，一般为“粒”，“片”，“包”，“支”，“丸”等。
- 3、剂量单位：是指医生开处方时的单位，用于病人服用，一般为“ml”，“mg”，“g”。

二、术语解释

- 1、最小剂量：**并非指医生开处方时的最小剂量值**，而是为了对应计量单位和剂量单位之间数量关系而设置的。
- 2、包装规格：是计价单位和计量单位之间换算的关系值，1个计价单位=计价规格个计量单位。

三、单位之间的关系

1、分装规格×计量单位=1×计价单位

例如：规格为“0.25g*24 粒/盒”的“阿莫西林胶囊”，计价单位是“盒”，计量单位是“粒”，分装规格是“24”，即 24 粒=1 盒。

2、最小剂量×剂量单位=1×计量单位

例如：规格为“0.25g*24 粒/盒”的“阿莫西林胶囊”，最小剂量是“0.25”，剂量单位是“g”，计量单位是“粒”，就表示 0.25g=1 粒。

四、可拆标志描述

1、计量拆分：是指药房发药时计算某药品总量时。

可以理解为该药品是否可以服用 0.5 粒或 0.5 片后（这里的‘粒’和‘片’就是计量单位，也可以是‘盒’‘瓶’），剩下的 0.5 粒或 0.5 片是否可以留到下次服用。如果可以就是“可拆”；如果不可以就是“不可拆”。

如果**计量可拆**，就是剩下的药品可以留到下次继续使用，则按照每次剂量和频次天数算出总量后，再取整。

例 1：规格为“0.25g*24 粒/盒”的“阿莫西林胶囊”，若医生在开单时输入每次剂量“0.5 粒”或“0.125g”，频次为“t.i.d”，天数 3 天；则计算发给病人药品数量的方法是：0.5 粒×3 次×3 天=4.5 粒，再取整为 5 粒；（一次用 0.5 粒，剩下 0.5 粒可留下次服用）

如果**计量不可拆**，就是剩下的药品将不能留到下次继续使用，则先在计量单位上取整，然后再乘以频次和天数，最后取整。

例 2：规格为“10ml*10 支/盒”的“654-2 针”，若医生在开单时输入每次剂量“5ml”或“0.5 支”，频次为“t.i.d”，天数为 3 天；则计算发给病人药品数量的方法是：先把 0.5 支取整后为 1 支，1 支×3 次×3 天，一共发 9 支。（一次用 5ml，剩下 5ml 不能留用）

2、门诊价拆：是指某药品在门诊是否在计价单位上拆开来发药。

如果**计价单位上可拆**，则最后以计量单位来发药，发药量以计量单位上取整出的量来发药；如例 1 和例 2 的药品都是门诊可拆，所以最后就是发 5 粒和 9 支，不是以“盒”来发药。

如果**计价单位上不可拆**，则最后以计价单位来发药，发药量要取整到计价单位。如果前面两个例子中的药品的门诊计价单位是不能拆分，那么就都要发 1 盒给病人。

一般来说，中成药、中颗粒、外用药和**西药整装药**（医院并不一定有“西药整装药”的概念，需要和医院解释，是类似于 5%葡萄糖注射液之类的整瓶使用的药品）都是不可拆，其他药品都可拆。

3、病区价拆：是指某药品在病区是否在计价单位上拆开来发药。

可能有某些特殊药品在门诊不可拆，在住院可拆。

五、一般的规则

1、西药拆分药：

一般是指西药的片剂、胶囊剂等，如“阿莫西林胶囊”、“654-2片”这一类的药品，三个可拆标志都为“可拆”。

计价单位为药库入库时的计价单位，一般为“盒”，“瓶”；

计量单位为计价单位的下一级单位，一般为“粒”，“片”，“包”，“板”，“袋”，“丸”等可计算的单位；

剂量单位为医生开处方时的剂量单位，一般为“ml”，“g”，也可和计量单位相同；

分装规格上填写计价单位和计量单位之间的数量关系值；

最小剂量的值是计量单位和剂量单位之间的数量关系值。

如规格为“0.25g*24粒/盒”的“阿莫西林胶囊”，**最小剂量**为0.25，**剂量单位**为“g”，**计量单位**为“粒”，**分装规格**为“24”，**计价单位**为“盒”。

2、西药整装药：

一般指用于注射、静滴的以“瓶”、“支”为计价单位的注射剂、粉针剂，如“5%葡萄糖”这一类的药品，三个可拆标志都为“不可拆”。

计价单位为药库入库时的计价单位，一般为“瓶”、“支”；

计量单位和计价单位相同，也是“瓶”或“支”；

剂量单位为医生开处方时的剂量单位，一般为“ml”、“mg”、“g”，当然也可和计量单位相同；但建议最好为“ml”、“mg”、“g”等，方便医生开单；

分装规格为“1”；

最小剂量的值是计量单位和剂量单位之间的数量关系值。

如规格为“500ml”的“5%葡萄糖注射液”，**最小剂量**为500，**剂量单位**为“ml”，**计量单位**为“瓶”，**分装规格**为“1”，**计价单位**为“瓶”。

3、西药注射剂：

大部分西药注射剂都是以“支”为计量单位，以“盒”为计价单位，如“0.5%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”这一类的药品，**计量上“不可拆”，其余两个标志都为“可拆”。**

计价单位为药库入库时的计价单位，一般为“盒”；

计量单位为计价单位的下一级单位，一般为“支”；

剂量单位为医生开处方时的剂量单位，一般为“ml”，“mg”，“g”，“万u”；

分装规格上填写计价单位和计量单位之间的数量关系值；

最小剂量的值是计量单位和剂量单位之间的数量关系值。

如规格为“5ml*5支/盒”的“0.5%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”，**最小剂量**为5，**剂量单位**为“ml”，**计量单位**为“支”，**分装规格**为“5”，**计价单位**为“盒”。

4、外用药品：

外用药品大都以“支”、“瓶”、“包”为计价单位，如“皮炎平软膏”、“润舒滴眼液”这一类的药品。（这一类药品只能开成临时医嘱，不允许开长期医嘱，应该需要病区医生护士注意）字典维护的方法有两种，如规格为“20g*1支”的“皮炎平软膏”：

最小剂量 **剂量单位** **计量单位** **分装规格** **计价单位** **计量** **计价**

① 1 g g 20 支 不 不

② 20 g 支 1 支 可 不

我个人建议采用第②种维护的方法，因为在《药剂管理系统》中都是按计量单位统计的，

计量单位如果是“支”，便于管理；如果用第①种方法，那么库存 500 支皮炎平软膏将显示为 10000g（虽然《药剂管理系统》中同时也有按计价单位显示 500 支，但总是不方便）。

如规格为“5ml*1 支”的“润舒滴眼液”，**最小剂量**为 5，**剂量单位**为“ml”，**计量单位**为“支”，**分装规格**为“1”，**计价单位**为“支”，**计量拆分**为“可拆”，**计价拆分**为“不可拆”。

5、中成药：

一般来说，中成药都是门诊住院在计价单位上都不可拆，都是以“盒”、“瓶”为单位出售；在计量单位上是否可拆分需根据实际情况来定（可以参考前面计量单位的描述）。

最小剂量 剂量单位 计量单位 分装规格 计价单位 计量 计价

① 0.31g*100 粒/盒

桂枝茯苓胶囊	0.31	g	粒	100	盒	不	不
-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

② 112g/瓶

六味地黄丸	20	g	瓶	1	瓶	可	不
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第①类是一般中成药的维护方法，而第②类的中成药就类似于上面提到的外用药品，同样有两种维护方法，两种方法都是正确的，不会造成数量转换错误。但是同样建议把计量单位维护成和计价单位一致，便于管理。

一般来说，中成药如以“粒”“丸”等为计量单位都是计量不可拆的，但是有些中成药完全类似于西药拆分药（一般指剂型为片剂的中成药），这种情况下有可能计量单位可拆，甚至全部可拆。

6、中草药

中草药都是全部可拆的。

计价单位为中草药在药库入库时的计价单位，为“公斤”；

计量单位为计价单位的下一级单位，为“克”；

剂量单位为医生开处方时的剂量单位，为“克”；

分装规格上填写计价单位和计量单位之间的数量关系值，为“1000”

最小剂量的值是计量单位和剂量单位之间的数量关系值，为“1”。

如“丹参”，最小剂量为 1，剂量单位为“克”，计量单位为“克”，分装规格为“1000”，计价单位为“公斤”。

7、中颗粒

全部不可拆。计价单位、计量单位、剂量单位全部都为“包”，分装规格、最小剂量全部都是“1”。

六、需要注意的问题

1、处方打印时，药品总量建议以计价单位来计算，例如显示为“1 盒 3 片”、“3 瓶”等，不建议显示为计量单位，否则“5ml*1 支”的“润舒滴眼液”有可能在处方单上会显示为 15ml，实际上应该是 $15\text{ml}/5\text{ml}*\text{支}=3$ 支（如果在维护此类外用药品采用第②种方法就不会这么显示）。如果医院要求西药拆分药必须以计量单位来发药，那么就必须注意，外用药品和部分中成药的计量单位必须维护成“支”、“瓶”或“盒”，而决不能是“ml”、“g”、“粒”等。还有，中草药不需要打印总量，只要打印医生所开剂量和贴数。

2、以“公斤”为计价单位购进药材，但是以“包”为计量单位出售的中草药如何维护？

这是中医院提出的问题：例如：药品“大黄”是按“公斤”购进的，但是药品生产厂家已经把“大黄”按照 15g 为单位用袋子包好了，在出售时，都是以“包”为单位。如果以“包”为计量单位，又无法准确统计 1 公斤会有多少包；如果以“克”为计量单位，如果医生开的总量不是 15 的倍数，药房又不好发药。因此建议按以下方法维护：

把这种中草药就按普通的中草药处理，最小剂量为 1，剂量单位为“克”，计量单位为

“克”，分装规格为“1000”，计价单位为“公斤”，计量计价都是“可拆”，规格就维护为“15g/包”。如果遇到医生开的剂量是15g的倍数，那么很好计算，直接除15g得到包数发给病人即可。如果医生因不了解该药品规格，选择了这种包装的药品，而所开剂量又不是15的倍数，那么配药师可以把除不尽的数量以散装的药材来代替（已包装好的中草药价格比散装的价格要高）。

还有，因为中草药处方不需要打印总量，只要打印药品名称、剂量和贴数。

3、中成药开长期医嘱的问题？

中成药一般计价单位都不可拆，因此病区医生在开中成药处方时，一般都是按总量开单。处方上注明每次剂量、频次、天数和总量，开成临时医嘱（只是因为不能每天摆药，就开成临时医嘱，隔几天摆一次药，但是实际上是长期医嘱，）。

七、练习

请维护下列药品

西药：

规格为“30mg×100片/瓶”的“鱼腥草片”

规格为“5mg×5支/盒”的“异博定针”

规格为“80万u/瓶”的“青霉素钠”

规格为“500ml/瓶”的“10%葡萄糖”

规格为“6ml/支”的“双星明眼水”

中成药：

规格为“0.2g×12粒/盒”的“痛血康胶囊”

规格为“24片/袋”的“三黄片”

规格为“60粒×5管/盒”的“石斛夜光丸”

规格为“100ml×2瓶/盒”的“风湿液”

规格为“100ml/瓶”的“急支糖浆”